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弘揚家國情懷 香港砥礪前行

今天是舉國同歡的國慶日，恰逢中華民族闔家團聚的中秋佳節。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昨日在國慶酒會上致辭時，強調國安則家太平、國強則家興旺的道理，呼籲弘揚家國情懷。香港與國家從來命運與共，經歷了過去一年多的風雨劫波，港人更深刻體會到國家始終是香港戰勝艱難挑戰、保持繁榮穩定的最堅強後盾，也是香港邁向未來的希望所在。港人應大力弘揚愛國傳統，堅定不移走愛國正道，反「港獨」、止黑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全國人民命運與共、砥礪前行。

回首國家71載的發展歷史，輝煌而不平凡。對於香港而言，正因爲國家日益強大，香港得以在「一國兩制」偉大構想下回歸祖國，離家百年的遊子終於回到母親的溫暖懷抱。在「一國兩制」這個開創性的最佳制度安排下，香港翻開歷史新一頁，開創亮麗廣闊的發展前景。香港能夠成功抵禦亞洲金融危機、非典疫情、國際金融危機的嚴峻挑戰，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連續被眾多國際機構評選爲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區之一，離不開國家強而有力的支持。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穩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更爲香港帶來新的重大機遇。香港發揮所長、配合國家所需，在發展中破解深層次矛盾和問題，既能拓展香港的發展空間，也令香港市民有更好的個人發展前途。

今年新冠疫情突如其來、席捲全球，中國受到影響首當其衝。嚴峻挑戰面前，中國舉國同心，樹立集中力量有效控疫的世界典範；在成功控疫之後，中國經濟迅速恢復，取得令世人艷羨的成績。國家控疫有道、振經濟有力，也爲香港抗疫、重振經濟提供了最堅實的底氣。香港好，國家好；國家好，香港更好，就是獅子山下香港和國家關係的最樸實、最貼切描述。

經歷去年修例風波的洗禮，港人更深刻認識到國家是香港最強大、最堅定的後盾。正如駱主任所指，正正是國家的日益強大，使香港免於墜入「顏色革命」的深淵，國安法讓香港結束了「港獨」猖狂、「黑暴」肆虐的動盪局面，迎來了由亂轉治的重大轉折。事實證明，國家越強大進步，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持繁榮穩定就越有保障。

當前，世界正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中華民族一方面實現了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偉大飛躍，正朝着民族復興的宏偉目標奮勇前進，但同時面對日益嚴峻複雜的國際局勢，特別是個別霸權國家正千方百計遏制中國崛起，更把香港當作顛覆中國的棋子。因此，「香港比任何時候都更加需要偉大祖國的肩膀，比任何時候都應該強調對國家的責任擔當。」港人首先作爲中國人，更應明白「愛國不是一種選擇，而是一種義務，更是一條正道」。

事實上，港人作爲中華民族大家庭的一員，素有愛國愛港的光榮傳統。不論是回歸前支援國家立國建業，支持國家改革開放，還是回歸後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助推國家現代化建設，香港都盡心盡力，發揮了不可替代的獨特作用，港人的愛國情、報國行從來都沒有止息。如今，有內外勢力互相勾結，企圖利用香港，不斷製造事端、挑撥兩地關係，破壞「一國兩制」落實，以達到干擾中國發展的圖謀。對此，駱主任指出，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守得住、站得穩，做到該堅持的不妥協，該承擔的不回避，該推動的不鬆手，香港才能衝破「泛政治化」的漩渦，解除「黑暴」「攬炒」的綑綁，成功應對各種風險挑戰，市民個人的利益才能得到更好的維護。

弘揚家國情懷，是香港破解困局、重回正軌、大展宏圖的精神力量所在。在這種力量引領下，港人將更堅定地與國家同心同德、同向同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共擔民族復興責任，共享祖國富強榮光。

佳節防疫不能鬆懈

本港昨日再新增8宗新冠肺炎病例，其中一宗更是元朗護老院的不明源頭個案，反映社區仍有傳播鏈存在。國慶、中秋雙節當前，市民歡度佳節，防疫絕對不能鬆懈；商家更要嚴守防疫限令，不能利用灰色地帶放鬆防疫牟利；執法部門在節日期間必須加強執法，尤其要堅決制止攬炒勢力的非法聚集，避免疫情再度惡化。

隨着佳節到來，近日出街市民明顯增加，商場食肆人流如鯽。但第三波疫情仍未完全受控，昨日又有護老院患者確診，衞生防護中心估計個案是較早前在社區感染，顯示社區仍有零星的病毒源頭。市民必須認識到，疫情警鐘仍在鳴響，防疫措施仍需嚴守，戴口罩、勤洗手的衞生習慣容不得絲毫鬆懈，盡量少去人多的地方，節日親友相聚，亦要保持適當距離、控制人數。

各行各業受疫情打擊，都打算趁節日消費追回損失。但在社區傳播風險仍高的情況下，消費者切勿抱着節日「鬆一鬆」的心態，商界更不能爲多做生意而鑽空子，對違反限聚令的顧客隻眼開隻眼閉，甚至主動違規經營。商家爲一時之利而輕視防疫，如果導致疫情反覆，防疫措施要再收緊，絕對得不償失。食肆違反每桌4人的規定，原本只有負責人被罰，當局修例後，昨日起違規食客每人亦要罰款2,000元。提高處罰阻嚇力，就是提醒商家和消費者，防疫不可鬆懈。

不過，與民爲敵的攬炒勢力將防疫拋諸腦後，繼續在網上煽動今日上街進行非法遊行集會。市民還記得，7月初爆發的第三波疫情，正正與攬炒派策動七一非法集會的時間吻合，足見攬炒派以政治凌駕防疫，導致本港防疫出現重大漏洞，市民必須嚴厲譴責、抵制這種自私不負責的行爲，支持警方依法打擊。

嚴守防疫不鬆懈，更有賴執法部門的嚴謹執法，一方面加緊巡查食肆、商場，確保多項防疫禁令繼續得到切實執行，警醒市民大眾不能放鬆警惕；另一方面警方嚴密布防，對攬炒派的非法集會露頭就打、嚴懲不貸，剎住這股禍害港人的歪風。

第三波疫情經過全社會持續三個月的努力，直至近日疫情才有所好轉，但要實現本地個案持續歸零，相信仍需努力，全社會仍然要保持高度防疫警覺，市民、業界和政府繼續同心抗疫，確保疫情不再惡化。

保安局籲市民切勿參與違法集結

2青年網煽暴衝被捕 警強調果斷執法

煽暴攬炒派亂港之心不死，續鼓吹所謂的「月夕行動」，煽惑「同路人」今日上街非法集結、堵路、縱火、殺警、攻擊警署等。警方昨日在屯門和黃大仙再拘捕兩名黑暴文宣，包括一名理大學生，行動中檢走3部智能手機和兩部電腦。警方嚴厲譴責煽動性和危害公共安全的言論，強調今日各區風險頗高，警方會果斷執法。保安局也呼籲市民今日切勿參與違法集結，重申傷人、管有汽油彈和縱火均屬嚴重罪行，可判處長期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嚴厲譴責煽動性和危害公共安全的言論，強調今日各區風險頗高，警方會果斷執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被捕男子分別姓黃（20歲），就讀理工大學三年級；另一名男子姓葉（30歲），任職銀行信用卡部副總裁。兩人分涉「煽惑他人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及「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被捕扣查。調查發現，兩名疑犯均為網上發布煽惑帖文的活躍分子，最少涉及20篇發文，包括鼓吹參與早前多個未經批准的非法集結，而部分發文顯示發文者根本是知道該些遊行活動是未經批准的。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行動）第二組主管范俊業總督察表示，最近涉及網上平台惡意發布仇恨警隊和政府、鼓吹暴力、煽惑他人犯法的帖文並未收斂，企圖重演過去一年暴力抗爭的場面。此外警方亦特別留意到有人在「連登」、Telegram和facebook等多個平台，大肆宣傳和鼓吹他人今日國慶日參予未經批准的示威活動並進行違法行為，包括堵路、刑事毀壞。

帖文教暴徒鋸頸鍘頸

部分帖文更加宣揚用致命手段攻擊及殺害警務人員，並教導暴徒如何用刀去鋸頸、鍘頸，如何用麻包袋傷害警員，以及如何火燒衝鋒車等。

另外本案最少有一名警員已被起底，他和家人遭受不同程度的滋擾。

局方重申嚴正執法保港安寧

保安局發言人表示，留意到有人繼續在網上煽動他人今日在全港各區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更鼓吹使用暴力，包括攻擊警署、投擲汽油彈、非法堵路等，公然挑戰法治，嚴重破壞公眾安寧和社會秩序。發言人重申，市民不應參與任何未經批准集結或受禁的群組聚集，警方亦絕不容忍任何違法及暴力行為，會嚴正執法，確保社會安寧和公共安全。

發言人強調，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屬違法行為，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而觸犯暴動罪，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至於傷害他人身體、管有或使用汽油彈、縱火等嚴重罪行，都可判處長期監禁。另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二十一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九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犯同一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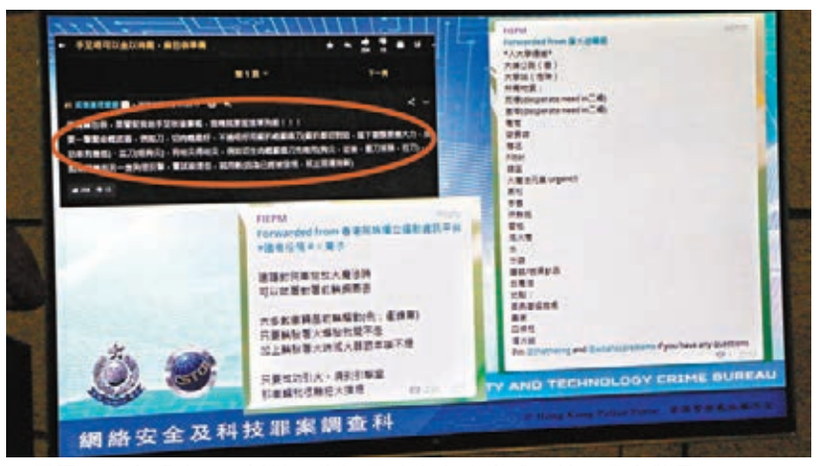

■黑暴文宣在「連登」討論區宣揚用致命方法攻擊，甚至殺害警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全港各區部署逾6000警力

警方指出，經評估認為，今日的風險頗高，預計極可能有人無視勸告上街非法集結，甚至作出破壞行為，故已在全港各區部署逾6,000警力，以應對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此外，警方會在高點設立觀測點，假如發現非法集結或違法行為，將會預早介入。警方呼籲市民不要參與任何未經批准集結或受禁的群組聚集。為確保市民能夠安全有序地慶祝佳節，警方正密切留意相關情報，如任何人漠視警告，警方必定嚴正執法，果斷採取拘捕行動。

聶德權促公僕勿參與違法遊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及攬炒派又圖今日國慶日及中秋節，罔顧疫情進行非法集結搞事，破壞社會安寧，警方嚴陣以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亦在昨日向全體公務員發信，除祝願他們節日與家人共敘天倫外，並提醒指警方已就今日的公眾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相關活動屬未經批准集結，若參與其中可能觸犯法例，而截至9月底已有46名公務員因涉嫌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正接受調查或正被起訴，他們目前全部已被停職。

聶德權強調，政府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絕不姑息違法行為，又指網上充斥不少扭曲不實的信息，相信同事會明辨是非，遵守《公務員守則》的操守準則。

他又感謝公務員團隊同心推行全民檢測計劃，順利為178萬多市民提供檢測服務，為抗疫作出貢獻，並提醒他們在假期期間也不要鬆懈，外出時做好各項防疫措施，亦不要參加任何可能違反禁止群組聚集相關規例的活動。

公僕襲警囚兩月 官：被炒咎由自取

■馮耀暉被判囚兩個月。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12月在各大商場發起所謂「和你Shop」迫商戶無生意做，防暴警進入商場驅散非法集結的破壞分子。時任政府助理文書主任的男子，在尖沙咀海洋中心故意伸腳絆倒正在執行驅散行動的便衣警，早前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襲警罪成，求情時指因被拘控被政府解僱望輕判，昨日被裁判官鄭念慈判囚兩個月。鄭官斥被告偷襲警員的行為嚴重，法庭須判阻嚇性刑罰，以儆效尤，向企圖效法的人發出鏗鏘警告。至於被告因本案而失去公務員職位，實屬咎由自取。

被告馮耀暉（28歲，案發時為政府助理文書主任），被控一項襲警罪。控罪指，被告於去年12月21日在尖沙咀海洋中心2337號舖外襲警員曾雋賢。被告否認控罪，受審時辯稱只是意外，早前被裁定襲警罪成。辯方求情稱，被告2017年任職政府助理文書主任，案發一個月後停職，至今年5月被正式辭退，現時待業，又呈上被告兩位前上司撰寫的求情信，指他勤奮、有工作熱誠、做事井井有條，與同事相處融洽。辯方稱，本案為被告帶來極大困擾，望裁判官輕判。

絆倒正急步行警員屬偷襲

裁判官鄭念慈昨判刑時指，被告以相對較難察覺的動作，絆倒正急步行的警員，屬於偷襲，嚴重程度不亞於明目張膽的襲擊。雖然被告動作較難發現，但「天網恢恢」，過程被閉路電視拍攝下來。受襲警員傷勢即使不嚴重，但仍有實質傷勢，須請3天病假。

襲警案必須判阻嚇性刑罰

鄭官強調，針對襲警案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一般情況下要判監，強調法庭不能姑息此行為，否則前線警員得不到保障、社會秩序受影響，亦會打擊警隊士氣，既然被告選擇犯法，就需要負責，即使屬初犯亦要判監。鄭官又指，考慮所有情況後，將量刑起點定於兩個月。由於被告不認罪，無其他減刑因素，被告因本案失去工作屬咎由自取，並非減刑理由，因此判監共兩個月。

涉反蒙面法非法集結 黃之鋒被禁離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10月5日在港島區發起反蒙面法非法遊行，「獨人」黃之鋒及社運「常客」古思堯涉參與其中，兩人早前被警方拘捕，及落案起訴參與非經批准集結罪，而黃之鋒另被控當日涉違反「禁蒙面法」，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控方不反對二人擔保外出，惟要求他們不准離港。主任裁判官錢禮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只對黃之鋒頒下離境限制，二人另須交出1,000元擔保金及居於報稱地址。

黃之鋒（23歲）及古思堯（74歲），同被控去年10月5日，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在違反《公安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下進行的公眾遊行，而公眾遊行是根據《公安條例》第十七A(2)(a)條而屬未經批准集結。黃之鋒另被控於去年10月5日，在金鐘身處未經批准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別身份的蒙面物品，即一個掛耳式口罩。

二人暫時毋須答辯，辯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2月15日，以待終審法院就「禁蒙面法」終極上訴作出裁決，並給予被告法律意見。

控方表示今可答辯。不過，辯方稱未能預備，申請押後至12月18日再訊，以待向控方索閱文件及錄影片段，並向被告提供法律意見，又謂因其中一罪涉及蒙面法，而相關司法覆核聆訊將於11月24日及25日在終審法院進行。裁判官批准辯方申請押後。黃之鋒應訊前在庭外自稱在修例風波中，已被起訴六項控罪，獲法庭批准保釋。